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投资148,281万元新建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宜发展申请提供拟办理7500万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服务担保 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7500万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简称“本次融资项目”),用于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本次融资项目计划向控股孙公司宜发展控股集团(简称“宜发展集团”)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宜发展集团支付0.3%的担保费用。同时,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理电新材料有限公司8.11%股权质押给宜发展集团作为本次融资项目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成河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557,729.28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栋商业1-3层(商住楼)6号 8.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10.主要财务指标:

三、关联交易所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理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慧远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7E3XG61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兴港路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所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理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慧远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7E3XG61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兴港路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宜发展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项目提供担保,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宜发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有利于本次融资项目的申请。

六、本年度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发展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276.3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项目向控股股东宜发展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反担保对象未来经营稳定,公司治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公允。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双过半”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停产原因 越南天祥2024年正式投产后,受美国对越南加征关税影响以及越南当地产能快速扩张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人工成本、专利费等因素叠加,导致其经营处于亏损状态。经与其管理团队、3家核心供应商及本地海关等积极沟通协商论证,仍然面临亏损。为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越南天祥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和经营,并启动后续资产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法定代理人:谢伟 3.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4.注册资本:越南盾151,437万越南元 5.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海防区东海2区,亭武-吉海经济区,南亭非关税区和工业园(1区),CNS-05A地块,X1,X2和1区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LVT地板;研发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技术和工艺研究;实验开发;技术咨询;针对以下产品的进口、出口,包括: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普通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符合越南法律规定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各类商品;针对以下产品的批发分销(不设批发机构),包括: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普通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符合越南法律规定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各类商品;租金代理服务。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越南天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PVC地板。由于越南天祥生产经营一直亏损,本次停产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停产前,越南天祥将依法依规进行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越南天祥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瓦斯发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或“甲方”近期与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瓦斯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开展天力煤业下属的昌能煤矿“瓦斯”的资源利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镇雄县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刘家坡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可研报告、环评、电力并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独立运营、经营、自负盈亏,瓦斯厂“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发电项目的所有投资、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安装等),拥有该项目除土地以外的所有产权,根据需要提供,对甲方瓦斯抽采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甲方瓦斯抽采率,实现甲方与瓦斯利用效益最大化。 3.电价、气价结算 乙方利用瓦斯发电出售给甲方的电价为0.47元/度(含增值税),实行市场价浮动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电价调整及其他相关价格调整时,以本协议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按调价方式履行执行。 乙方每发一度电需支付甲方0.1元(含增值税)。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后止。有效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利,若在期满之日前1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续签的视为对优先续签权利的放弃,甲方有权另行与他人签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煤矿整合、兼并、重组等主体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整合、兼并、重组等原因为乙方提前关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煤矿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瓦斯发电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昌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将瓦斯变废为宝,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瓦斯资源化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实现在产效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瓦斯发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8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2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25-9:25,9:30-11:30,9:30-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拟签订《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